##### 2020年湘西州民族中学、湘西州溶江中学招聘简章

##### **招聘公告详情**

##### 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结合工作需要，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并报湘西州人社局核准，湘西州民族中学、湘西州溶江中学公开引进急需紧缺教师3名。为确保引进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在州人社局指导下，州教育和体育局成立公开引进急需紧缺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师引进工作相关事宜，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组进行全程监督。

二、引进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信息发布、报名及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等步骤，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

三、引进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五）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六）年龄在18周岁以上（2002年6月9日以前出生），30周岁以下(1989年 6月9日以后出生),35周岁以下(1984年 6月9日以后出生),40周岁以下(1979年 6月9日以后出生）。

（七）报考面向高校毕业生引进岗位的，可不受教师资格证条件限制，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若被聘用，应按规定在约定的一年试用期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

（八）招聘范围为面向全州的，报考者现户籍或进入高等院校学习前户籍须在湘西州，户籍认定时间2020年5月29日前。

（九）面向高校毕业生范围是指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是指未参加过工作，未与用人单位签订过劳动（聘用）合同，无社保记录。是否落实工作单位，不以单位性质区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引进：

1.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向到具体行业或单位未满服务年限的人员，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与事业单位约定最低服务年限未满的人员；

5.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行为尚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6.现役军人；

7.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引进岗位、计划及要求

详见《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州溶江中学公开引进急需紧缺教师岗位表》（附件1）。

五、引进程序

（一）信息发布

招聘信息通过湘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湘西州教育和体育局政务网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0年6月9 日上午9:00至6月11日下午17:00

2．报名地点：湘西自治州政务服务中心35号窗口（湘西经济开发区吉凤街道办事处武陵山大道21号）。

3．报名方式及要求：采取现场报名。每个考生限报一个岗位。报名时须提交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等岗位要求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1份（附件2）；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在编人员报名时还须提交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对留学归国人员，可凭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报名。

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专业填写。专业认定参照《2020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附件3）。所学专业已列入《2020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但未列入招聘职位专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2020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的，由用人单位会同教体主管部门认定。

4．开考比例：岗位引进计划与该岗位报名人数原则上不低于1:3。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报州人社局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取消引进计划。

5．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包括报名时资格初审、面试前资格复审、聘用前资格终审，并贯穿招聘全过程。

（三）面试

面试采取说课和答辩方式进行，主要测评应聘者的仪态仪表、语言表达、综合分析能力和课堂教学能力等。面试成绩在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政务网、湘西自治州民族中学网站公布。实际参加考试人数形不成竞争的岗位,报考人员的面试成绩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程序。若面试成绩出现并列，采取复试办法测试。

准考证发放及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

根据报考岗位面试成绩高低按引进计划等额确定体检人选，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可以复检的项目申请复检。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中出现自动放弃或体检不合格等情况，从报考该岗位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对象，递补次数不超过两次。

（五）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为考察对象，由州教体局会同学校进行考察。主要考察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相关实绩、拟任岗位资格等情况，考察合格人员经研究决定为拟聘用对象。若因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等出现空缺名额的，按体检递补办法依次递补。

（六）聘用

拟聘人员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聘用备案手续。用人单位与被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实行聘用制管理，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时间计入聘用期内，如试用考核不合格，取消聘用资格。

六、本方案由湘西州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743-8222797（州教体局组织人事科）

0743--8511080（州民族中学人事科）

监督电话：0743—8225413（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教体局纪检监察组）

附件：

1.《湘西州民族中学、州溶江中学公开引进急需紧缺教师岗位表》

2.《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3.《2020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

湘西自治州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5月29日

主办单位：吉首大学招生就业处

联系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120号      邮编：416000

联系电话：0743-2161650,

传真:0743-2123692      E-mail：jsu2161650@126.com